

标段编号：2311-440305-04-01-281044004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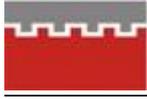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前海花卉公园与中山公园片区联动改造项目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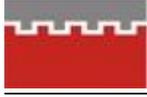
投标人：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9月10日



一、企业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进展	合同签订 时间	竣工时间	履约评价
1	沙井街道 2020 道 路"白改黑"综合 整治工程	199.3082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工	2020.06	2021.03.30	良好
2	松岗街道楼岗大 道(107 国道-公 明南环路)道路景 观提升工程	172.2661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工	2020.06	2022.11.08	良好
3	航城街道盛康西 路(航空路-航城 大道)新建工程 (一期)监理工程	36.9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工	2022.11	/	/
4	会汀港排洪渠污 水整治及生态修 复工程项目监理	117.857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工	2021.11	/	/
5	深圳前海创新 7 街项目(监理)	9.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工	2022.02	/	/



1、沙井街道 2020 道路"白改黑"综合整治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06-48-01-010730002001

标段名称: 沙井街道2020年道路“白改黑”综合整治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长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199.308200万元

中标工期: /

项目经理(总监): 李四新



本工程于 2020-05-22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宝安分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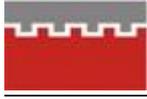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06-12



查验码: 6869891639707065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合同关键页

沙井街道建书2020年第1206号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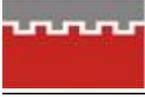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 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沙井街道 2020 年道路“白改黑”综合整治工
程（监理）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委托人：
监理人：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长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长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沙井街道 2020 年道路“白改黑”综合整治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3. 工程规模：本项目综合整治范围包括沙井街道的环镇路、民主大道 2 条道路。其中环镇路为城市次干道，改造范围全长约 1689.84m，起点为北环路，终点为南环路，道路红线宽度 35m，设计速度为 40km/h，双向 4 车道。民主大道为城市次干道，改造范围全长约 791.78m，起点为松福大道，终点为西环路，道路红线宽度 27m，设计速度为 40km/h，双向 4 车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旧路面修复、沥青罩面、人行道增设及改适、新建及改造非机动车道、施划交通标线等。项目投资匡算暂定为 14086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暂定为 11973.1 万元。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二级

5. 投资性质：100% 政府投资

6. 工程总概算投资额：14086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11973.1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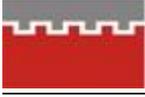
其 它：本项目监理费暂定为人民币 199.3082 万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 房屋建筑工程：

_____ / _____

2. 市政公用工程：

沙井街道 2020 年道路“白改黑”综合整治工程的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景观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电气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等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监理服务。具体详见本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3.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1. 施工阶段 2020 年 06 月 10 日起至 2020 年 07 月 24 日止，共 45 日历天；（或自发出开工令为准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暂计 45 日历天）。

2. 保修阶段自 2020 年 07 月 25 日起至 2022 年 07 月 2 日止，共 730 日历天；（或自竣工验收合格起至保修期完成止，暂计 730 日历天）。

3. 设备采购建造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4. 勘察阶段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5. 设计阶段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6. 其他服务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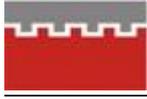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20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壹佰玖拾玖点叁零捌贰万元（¥ 199.3082 万元）。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189.8173 万元；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 9.4909 万元；

3. 设备采购建造服务酬金为 / 万元；

4.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 / 万元；



5.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____/____万元;

6. 其他服务服务酬金为____/____万元。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华向阳，身份证号码：411121198902222018，注册号：41013366

1. 确认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不可更换项目负责人，除非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满足招标文件及《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要求。

2.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3.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八、其他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盖章）：深圳市长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长城支行



账 号：

账 号：44201526200051408959

住 所：

住 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6月15日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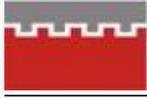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沙井街道 2020 年道路“白改黑”综合整治工程

验收日期: 2021 年 3 月 30 日

建设单位 (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沙井街道 2020 年道路“白改黑”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工程规模	民主大道长度 0.79km, 双向四车道, 红线宽度 35m; 环镇路 A 段总长 1.6km, 双向 4 车道, B 段总长 1.7km, 双向 6 车道, 红线宽度 40m。	工程造价 (万元)	10438.377878
结构类型	沥青混凝土路面	工程用途	市政道路工程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资 质 证 号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A144004859
施工单位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144051322
监理单位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144010523-4/1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16



用 1

五、工程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组成的验收组进行了验收, 验收组形成了一致的验收意见: 评定为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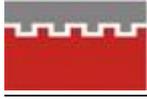
备-1

用 田 本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总监: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呈





2、松岗街道楼岗大道（107国道-公明南环路）道路景观提升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6-48-01-010272003001

标段名称：松岗街道楼岗大道（107国道-公明南环路）道路景观提升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长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172.266100万元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李四新



本工程于 2020-06-03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宝安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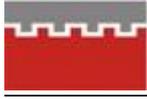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7-01



查验码：6646676094196162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 松岗街道楼岗大道(107国道-公明南环路)道路景观提升工程(监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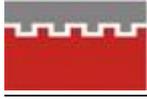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委托人: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 深圳市长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长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松岗街道楼岗大道（107国道-公明南环路）道路景观提升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宝安区松岗街道，道路起点西起107国道，终点止于公明南环路，规划为城市主干路，全长约2.02km，双向六车道，现状道路红线40-60m，规划红线宽60m，设计速度40km/h。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含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人行道、非机动车道、绿化工程、景观小品及节点改造、交通安全设施、其他工程、交通疏解）、给排水工程（含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电气工程（含照明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立面刷新等。总投资估算11608.11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9730.63万元，本次招标部分建安费为9280.79万元（电力管线迁改工程除外）。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

6. 工程概算投资额：（暂定）11608.11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暂定）9280.79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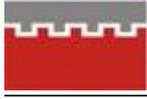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盖章）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盖章）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长城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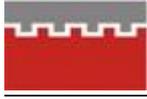
账号：44201526200051408959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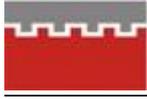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松岗街道楼岗大道(107国道-公明南环路)
道路景观提升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11月8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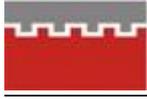
施工单位(盖章):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松岗街道楼岗大道(107国道-公明南环路)道路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工程规模	本项目位于宝安区松岗街道,道路起点西起107国道,终点止于公明南环路,规划为城市主干路,全长约2.02km,双向六车道,现状道路红线40-60m,规划红线宽60m,设计速度40km/h。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含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人行道、非机动车道、绿化工程、景观小品及节点改造、交通安全设施、其他工程、交通疏解)、给排水工程(含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电气工程(含照明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立面刷新等。	合同造价	¥6941.754522万元
工程类型	市政公用工程	合同工期	60天
开工日期	2020年7月4日	完工日期	2021年11月31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测绘单位	深圳市中科地勘测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乙测资字4410586
施工单位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D244016346
监理单位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24465852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A244004856



(四)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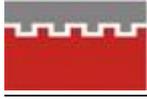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结论:

按设计及规范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内容, 工程质量评定为: 合格。

验收工作组组长签名: *fu*
验收日期: 2020年11月8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测绘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i>李亚</i>	项目总监: <i>李亚</i>	项目负责人: <i>李亚</i>	项目负责人: <i>李亚</i>	项目负责人: <i>李亚</i>

11月8日



3、航城街道盛康西路（航空路-航城大道）新建工程（一期）监理工程

合同关键页

深圳市工程监督与相关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航城街道盛康西路（航空路-航城大道）新建工程（一期）监理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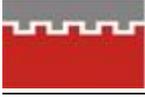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大道与运昌路交汇处

委托人：深圳市恒一德贸易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恒一德贸易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航城街道盛康西路（航空路—航城大道）新建工程（一期）监理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大道与运昌路交汇处
3. 工程规模：本项目道路南起航城大道，北至规划一路，全长 225m，道路红线宽 20m，机动车道双向 2 车道，设计速度为 2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含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软基处理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交通监控、绿化工程、其他工程等）、给排水工程（含给水、雨水、污水工程）、电气工程（含缆线型管廊工程、照明工程（含多功能智能杆））、燃气工程及海绵城市等。
4. 工程类别：市政道路 工程等级：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5. 投资性质：政府 45%、民营企业 55%
6. 工程概算投资额：1538.89 万元，其中建安费：1210.74 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专用条件补充条款、专用条件及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3. 通用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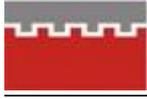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陈建国，身份证号码：421126196602140496，注册号：44012103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暂定签约酬金合计含税总金额为（大写）：叁拾陆万玖仟贰佰元整（¥36.92 万元），不含税金额为（小写）¥【338715.60】元（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捌仟柒佰壹拾伍元陆角整），增值税率为【9%】，税金金额为（小写）¥【30484.40】元（人民币大写：叁万零肆佰捌拾肆元肆角整）其



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	/	/	35.81	1.11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开工令签发之日起至保修期结束日止，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 / 起至 / / 止，共 / /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 / 起至 / / 止，共 / /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 / 起至 / / 止，共 / /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开工令签发之日起至竣工验收报告完成签署之日止，共 180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6. 设备监造：自 / / 起至 / / 止，共 / /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 / 起至 / / 止，共 / /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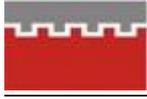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2年11月【】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受托人收到委托人发出的工程开工令通知之日起成立生效。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

委托人：
(盖章)
住所：

受托人：
(盖章)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布龙路赛格ECO中心五栋
2205-2206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长
城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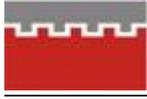
账号: 44201526200051408959

电话: 0755-82076938

传真: 0755-82076938

电子邮箱:





4、会汀港排洪渠污水整治及生态修复工程项目监理

合同关键页

(GF—2012—0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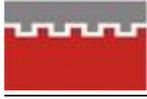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政府达濠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会汀港排洪渠污水整治及生态修复工程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汕头市濠江区达濠街道坑墘路；

3. 工程规模：项目拟对坑墘路进行升级改造，道路全长约1200米，宽24米，双向四车道，建设内容包含：会汀港排洪渠污水整治及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及其他配套等工程。配套建设黑臭水体整治工程，道路内设置两条污水管收集片区污水，将会汀港排洪明渠改造成箱涵，箱涵总长度约1112米，箱涵净宽×净高=4.5米×2.8米。；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概算总投资12305.57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7617.09万元，勘察费42.71万元，初步设计费用58.9万元，施工图设计费用131.26万元，监理费用173.32万元，建设用地费2555.61万元。预备费911.52万元，其他费用815.16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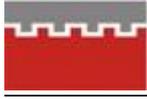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陈江芬，身份证号码：511011197303293923，注册号：44009522。



五、签约酬金（最终以最终结算时，以财政部门审核为准的结算工程建安费为监理费计算基数，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扣除降点数进行结算，一次性包干。）

签约酬金（大写）：壹佰壹拾柒万捌仟伍佰柒拾陆元整（¥ 1178576.00元）。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2021 年 11 月 20 日始，至 2023 年 2 月 19 日止。（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1 年 11 月 20 日。

2. 订立地点：濠江区人民政府达濠街道办事处。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肆 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陈东生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周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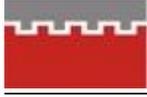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濠江区人民政府达濠街道办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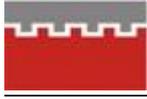
5、深圳前海创新7街项目(监理)

深圳前海创新7街项目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HTQD//QHCXQJ01/2022-01-27/003

深圳前海创新7街项目 委托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创新7街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签订时间：2022年2月15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





深圳前海创新7街项目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前海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深圳前海创新7街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 深圳前海创新7街(创新6街-创新8街)

3. 工程概况: 创新7街(创新6街-创新8街)工程, 道路为东西向道路, 西起创新6街, 东至创新8街, 规划为城市支路, 长约105米, 宽16米。本工程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岩土工程、交通设施工程、综合管线工程、供冷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

4. 工程类别: 市政工程

5. 工程概算投资额: 约1000万元,

6.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本协议书及洽谈记录;

2. 本合同专用条件及附件;

3. 本合同通用条件;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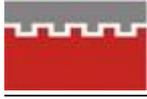
6. 附录: 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 陈志勇, 身份证号码: 140104197112062753, 注册号: 44022465



深圳前海创新7街项目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5.1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玖万捌仟元整（¥98000.00）。除税价92452.83元，税金5547.17元。税率6%。

六、工作期限

1. 施工阶段：项目总工期（暂定5个自然月，未包含准备阶段时间），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令为准，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接到甲方退场通知截止；
2. 保修阶段：自竣工验收合格后两年。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2年11月。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3. 本合同一式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3份。



深圳前海创新7街项目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深圳市前海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章)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邮编：518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帐号：0039290303004742299

电话：0755-83399019

电子邮箱：1528441384@qq.com

日期：2022年2月15日

受托人：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布龙路赛格ECO中心五栋2205-2206

邮编：518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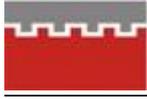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长城支行

帐号：44201526200051408959

电话：0755-820769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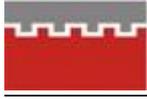
电子邮箱：616924640@qq.com

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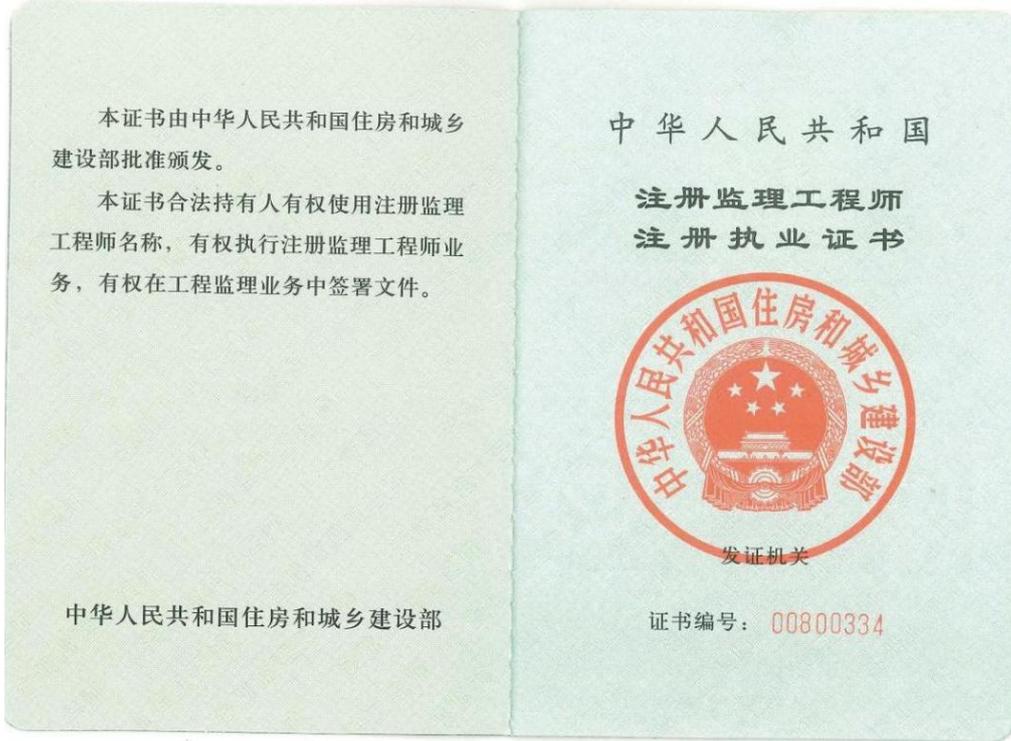
二、项目总监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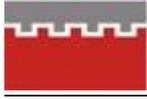
姓名	陈嘉培	年龄	29			
工作年限	8	学历	本科			
注册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职称	初级			
社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项目总监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 (万元)	竣工 时间	在该业绩担任 岗位	在该业绩任职 时间	履约评价
1	会汀港排洪渠污水 整治及生态修复工 程项目监理	117.8576	/	总监理工程师	2022.11-至今	/
2	市政道路梅振路 (泰科路至北环大 道辅道)提升工程 项目	6	/	总监理工程师	2024.06-至今	/



项目总监相关证件

总监理工程师：陈嘉培相关证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陈嘉培
身份证号：4415221995021082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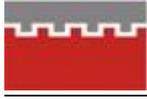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管理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管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607156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0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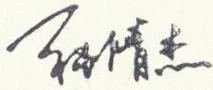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 业 证 书



学生 **陈嘉培** 性别 **男**，一九九五年二月十日生，于二〇一八年九月
至二〇二一年一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土木工程** 专业 2.5 年制
专升本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武汉理工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104977202105003920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陈嘉培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5 年 2 月 10 日
住址 广东省陆丰市东海镇下陈村西一巷1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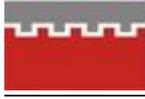


公民身份号码 44152219950210823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陆丰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3.06.27-2043.06.27



陈嘉培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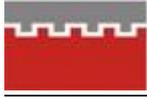
姓名: 陈嘉培 社保账号: 648219497 身份证号码: 441522199502108230 页码: 2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522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			医疗			生育			工伤			失业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11	705222	2200.0	308.0	176.0	1	6972	362.54	130.44	1	2300	9.9	2200	3.63	2200	13.4	6.6
2021	12	705222	2200.0	308.0	176.0	1	6972	362.54	130.44	1	2300	9.9	2200	3.63	2200	13.4	6.6
2022	01	705222	2300.0	300.4	188.8	1	6972	432.26	130.44	1	2300	10.62	2300	3.89	2300	16.52	7.08
2022	02	705222	2300.0	300.4	188.8	1	6972	432.26	130.44	1	2300	10.62	2300	3.89	2300	16.52	7.08
2022	03	705222	2300.0	300.4	188.8	1	6972	432.26	130.44	1	2300	10.62	2300	3.89	2300	16.52	7.08
2022	04	705222	2300.0	300.4	188.8	1	6972	418.32	130.44	1	2300	10.62	2300	3.89	2300	16.52	7.08
2022	05	705222	2300.0	300.4	188.8	1	6972	418.32	130.44	1	2300	10.62	2300	6.23	2300	16.52	7.08
2022	06	705222	2300.0	300.4	188.8	1	6972	418.32	130.44	1	2300	10.62	2300	6.23	2300	16.52	7.08
2022	07	705222	2300.0	300.4	188.8	1	7778	468.68	155.56	1	2300	10.62	2300	6.23	2300	16.52	7.08
2022	08	705222	2300.0	300.4	188.8	1	7778	468.68	155.56	1	2300	10.62	2300	6.23	2300	16.52	7.08
2022	09	705222	2300.0	300.4	188.8	1	7778	468.68	155.56	1	2300	10.62	2300	6.23	2300	16.52	7.08
2022	10	705222	2300.0	300.4	188.8	1	7778	462.24	155.56	1	2300	10.62	2300	6.23	2300	16.52	7.08
2022	11	705222	2300.0	300.4	188.8	1	7778	462.24	155.56	1	2300	10.62	2300	6.23	2300	16.52	7.08
2022	12	705222	2300.0	300.4	188.8	1	7778	462.24	155.56	1	2300	10.62	2300	6.23	2300	16.52	7.08
2023	01	705222	2300.0	300.4	188.8	1	7778	462.24	155.56	1	2300	11.8	2300	6.23	2300	16.52	7.08
2023	02	705222	2300.0	300.4	188.8	1	7778	462.24	155.56	1	2300	11.8	2300	6.23	2300	16.52	7.08
2023	03	705222	2300.0	300.4	188.8	1	7778	462.24	155.56	1	2300	11.8	2300	6.23	2300	16.52	7.08
2023	04	705222	2300.0	300.4	188.8	1	7778	462.24	155.56	1	2300	11.8	2300	6.23	2300	16.52	7.08
2023	05	705222	2300.0	300.4	188.8	1	7778	462.24	155.56	1	2300	11.8	2300	3.3	2300	16.52	7.08
2023	06	705222	2300.0	300.4	188.8	1	7778	462.24	155.56	1	2300	11.8	2300	3.3	2300	16.52	7.08
2023	07	705222	2300.0	300.4	188.8	1	7778	462.24	155.56	1	2300	11.8	2300	3.3	2300	16.52	7.08
2023	08	705222	2300.0	300.4	188.8	1	7778	462.24	155.56	1	2300	11.8	2300	3.3	2300	16.52	7.08
2023	09	705222	2300.0	300.4	188.8	1	7778	462.24	155.56	1	2300	11.8	2300	3.3	2300	16.52	7.08
2023	10	705222	2300.0	30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00	3.3	2300	16.52	7.08
2023	11	705222	2300.0	30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00	3.3	2300	16.52	7.08
2023	12	705222	2300.0	30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00	3.3	2300	16.52	7.08
2024	01	705222	3523.0	40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00	3.3	2300	16.88	4.72
2024	02	705222	3523.0	40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00	3.3	2300	16.88	4.72
2024	03	705222	3523.0	40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00	6.61	2300	16.88	4.72
2024	04	705222	3523.0	40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00	6.61	2300	16.88	4.72
2024	05	705222	3523.0	40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00	6.61	2300	16.88	4.72
2024	06	705222	3523.0	40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00	6.61	2300	16.88	4.72
2024	07	705222	3523.0	40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00	6.61	2300	16.88	4.72
2024	08	705222	3523.0	40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00	6.61	2300	16.88	4.72
合计			28110.71	15369.12	17965.18	6194.1					1068.22						81.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aijpub.sz.gov.cn/vi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5cd4e3287cde)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补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补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补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基数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222 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陈嘉培业绩证明

1、会汀港排洪渠污水整治及生态修复工程项目监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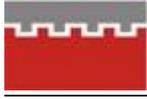
手机查看

陈嘉培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2*****30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属地	项目编码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
1	深圳市南山区荔山工业区2005-603-162号地块项目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4403052010100008	其他	深圳市南山荔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	河源龙光城花园项目四期	广东省-河源市	4416322011190001	房屋建筑工程	河源美平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3	会汀港排洪渠污水整治及生态修复工程	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	4405122301070002	市政工程	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政府达濠街道办事处



合同关键页

(GF—2012—0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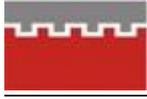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政府达濠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会汀港排洪渠污水整治及生态修复工程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汕头市濠江区达濠街道坑墘路；

3. 工程规模：项目拟对坑墘路进行升级改造，道路全长约1200米，宽24米，双向四车道，建设内容包含：会汀港排洪渠污水整治及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及其他配套等工程。配套建设黑臭水体整治工程，道路内设置两条污水管收集片区污水，将会汀港排洪明渠改造成箱涵，箱涵总长度约1112米，箱涵净宽×净高=4.5米×2.8米。；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概算总投资12305.57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7617.09万元，勘察费42.71万元，初步设计费用58.9万元，施工图设计费用131.26万元，监理费用173.32万元，建设用地费2555.61万元。预备费911.52万元，其他费用815.16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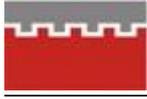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陈江芬，身份证号码：511011197303293923，注册号：44009522。



五、签约酬金（最终以最终结算时，以财政部门审核为准的结算工程建安费为监理费计算基数，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扣除降点数进行结算，一次性包干。）

签约酬金（大写）：壹佰壹拾柒万捌仟伍佰柒拾陆元整（¥ 1178576.00元）。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2021 年 11 月 20 日始，至 2023 年 2 月 19 日止。（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1 年 11 月 20 日。

2. 订立地点：濠江区人民政府达濠街道办事处。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肆 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陈东生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周亮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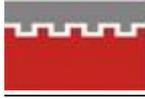
传真：_____

（竖排红色印章）



2、市政道路梅振路(泰科路至北环大道辅道)提升工程项目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证书编号: 2024-0685	
工程编号: 2019-440304-54-03-102678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24年5月24日			
			
		4403040137381	
建设单位	深圳华强云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梅振路(泰科路至北环大道辅道)拓宽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泰科路迷你新居旁		
建设规模	1614.83 (平方米)		
设计单位	湖南中大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4-04-01	合同竣工日期	2024-06-30
备注	项目经理: 陈志华 注册证书号: 粤1442023202404038 项目总监: 陈嘉培 注册证书号: 44036034 范围: 电力管道工程130米; 给排水管道工程130米; 道路工程长112.75米宽12米; 路灯照明工程4座; 雨污水管道工程130米;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 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合同关键页

HT2024001103

深圳华强云产业园项目监理工程合同

补充协议（一）

HQ2024 云产 0110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华强云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长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已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签订了深圳华强云产业园项目监理工程合同（合同编号：HT2019001041），现根据现场情况需增加梅振路范围内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双方就新增承包范围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补充协议。

一、新增承包范围及工期

1、新增承包范围：市政道路梅振路（泰科路至北环大道辅道）提升工程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南至北环大道辅道，北接泰科路，道路全长 113 米，红线宽度 12 米，设计速度 20 公里/小时。提供梅振路范围内的监理与相关服务。

2、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陈嘉培，身份证号：441522199502108230，注册号：44036034。

3、监理期限：总监理期限：暂定自 2024 年 5 月 27 日至 2024 年 8 月 28 日止，暂定 3 个月。自乙方实际进驻现场开始工作之日起计（具体进场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至工程经政府相关部门综合验收合格，资料备案归档完成，质量保修期期满之日止。其中监理保修期：暂定 6 个月。自竣工验收完成，取得备案证后满 6 个月为监理保修期（具体开始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二、合同价款

1、双方共同确认，新增承包范围对应固定含税总金额：¥60000.00元，（大写：陆万元整），增值税金额为：¥3396.23元（大写：叁仟叁佰玖拾陆元贰角叁分，增值税税率：6%），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56603.77元（大写：伍万陆仟陆佰零叁元柒角柒分）。合同金额为按施工范围总价包干，不因施工工期变化而调整。



合同管理
审核人
审核日期



HT2024001103

2、进度款支付

- 1) 按月支付进度款，每月支付合同金额的 25%；
- 2) 工程完工且初验合格前，进度款累计支付不超过暂定合同酬金的 85%；
-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进度款累计支付不超过暂定合同酬金的 90%；
- 4) 工程整改完成，完成移交，且完成合同结算前，进度款支付不超过合同结算金额的 95%。

5) 保修金: 甲方预留结算金额的 5% 作为保修金，保修期为半年，自竣工验收完成，取得备案证开始计算，保修期满后一次性支付余款(不计利息)。

三、监理机构人员的数量要求

正常施工阶段的监理人员要求如下：

- ① 总监理工程师 1 人；
- ②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1 人；
- ③ 水电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1 人；
- ④ 资料员 1 人。

四、其它

乙方不得虚报、乱报结算，如果乙方申报的工程量比双方审定工程量偏差超 10% 以上(含 10%)，或审定金额比报审金额偏差超 10% 以上(含 10%) 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以上差额金额 20% 的违约金。

五、合同生效

- 1、本补充协议一式 陆 份，其中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原合同与本补充协议条款存在不一致之处，均以本补充协议条款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部分按照原合同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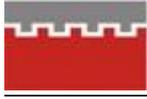
3、本补充协议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以下无正文，签字盖章页)



员内部

2024年1



HT2024001103

(本页无正文, 为《深圳华强云产业园项目监理工程合同补充协议(一)》
签字盖章页)

发 包 人: (公章)

深圳华强云产业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税 号: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承 包 人: (公章)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税 号: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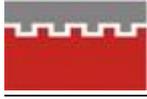
帐 号:

签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审核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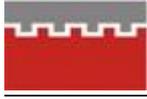
印
日期



三、综合实力

(1)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深圳市长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03518M	企业性质（民营/国有）	民营
注册资金（万元）	500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百花四路长安花园C座裙楼二层
企业法定代表人	周亮	建立日期	1998年04月16日
现有工程监理资质类别及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03518M

名称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亮

成立日期 1998年04月16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百花四路长安花园C座裙楼二层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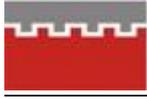
**工程 监 理
资 质 证 书**

企业名称：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证书编号：E144010523
有效期：至2029年06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发证机关 
2024年06月25日
No.EZ 0047939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03518M
注册号: 440301103017901
法定代表人: 周亮
登记机关: 福田局
成立日期: 1998年04月16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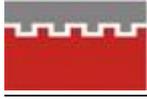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黑名单) 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03518M
- 注册号: 440301103017901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资本: 500.000000万人民币
- 营业期限自: 1998年04月16日
- 登记机关: 福田局
-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百花四路长安花园C座裙楼二层
-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具体按[建]工监企第 (051109) 号资质证书办理)。, 许可经营项目是:
- 企业名称: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周亮
- 成立日期: 1998年04月16日
- 核准日期: 2020年11月02日
- 营业期限至: 5000年01月01日
-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深圳市中洲资本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3	深圳市长城巨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者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005107499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50（万元），出资比例10%
深圳市长城巨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额406.65（万元），出资比例81.33%
深圳市长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额43.35（万元），出资比例8.67%

变更后股东信息：

深圳市长城巨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额406.65（万元），出资比例81.33%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50（万元），出资比例10%
深圳市中洲资本有限公司：出资额43.35（万元），出资比例8.67%

变更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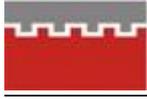
深圳市长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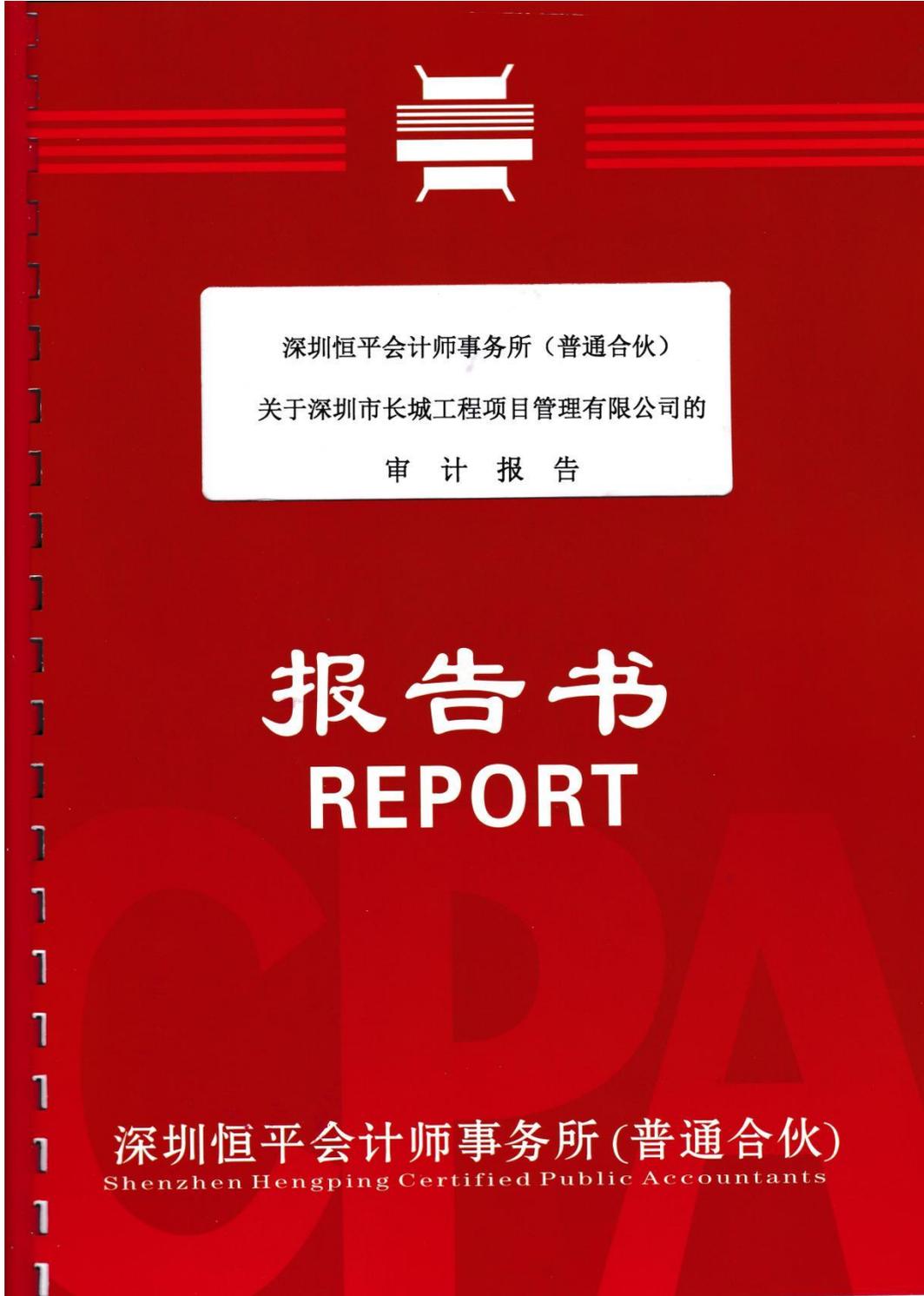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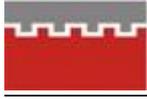




(2) 近三年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出具的投标人审计报告

1、2020 年审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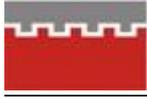
深圳恒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

审 计 报 告

二〇二〇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企业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4-5
2、利润表	6
3、现金流量表	7-8
4、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9-10
三、财务报表附注	11-21
四、本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社区五和大道(南)80号（五和商业广场）2013B、2013C 电话：0755-28075701 传真：0755-83002200

[机密]

深恒平特审字[2021]第 034 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工程项目管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长城工程项目管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长城工程项目管理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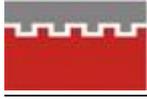
（三）其他信息

长城工程项目管理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长城工程项目管理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



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长城工程项目管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长城工程项目管理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长城工程项目管理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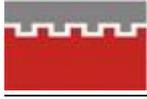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长城工程项目管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



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长城工程项目管理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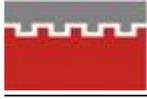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年7月19日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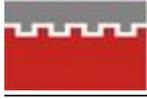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币资金	1	3,000,425.34	1,674,751.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20,248,681.67	19,117,990.97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	23,169,741.65	25,157,603.10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6,418,848.66	45,950,346.0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	1,050,679.02	1,074,142.8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0,679.02	1,074,142.88
资产总计		47,469,527.68	47,024,488.93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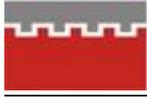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	3,303,097.80	3,330,691.23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6	3,733,301.20	3,202,828.32
应交税费	7	133,156.95	163,429.7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	1,735,382.10	5,988,991.4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904,938.05	12,685,940.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8,904,938.05	12,685,940.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9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66,428.42	866,428.42
未分配利润		32,698,161.21	28,472,119.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564,589.63	34,338,548.2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8,564,589.63	34,338,548.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7,469,527.68	47,024,488.93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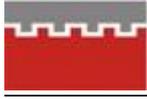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0	47,799,063.87	43,321,171.03
减：营业成本	10	36,029,037.53	30,897,568.92
税金及附加		152,661.74	1,824,774.37
销售费用		611,998.32	
管理费用		5,358,391.07	5,512,065.4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996.78	8,258.13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43,978.43	5,078,504.13
加：营业外收入	11	12,458.39	148,874.76
减：营业外支出	12	21,714.92	22,331.9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34,721.90	5,205,046.96
减：所得税费用		1,408,680.47	1,301,261.7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26,041.43	3,903,785.2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26,041.43	3,903,785.22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668,373.17	36,159,771.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319.84	5,846,865.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668,693.01	42,006,636.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015,139.17	30,938,080.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38,980.57	5,766,429.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66,181.41	2,491,185.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70,718.50	4,657,510.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291,019.65	43,853,205.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7,673.36	-1,846,569.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000.00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00.00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5,673.36	-1,846,569.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4,751.98	3,521,320.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00,425.34	1,674,751.98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续)

2020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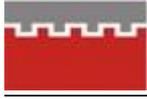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4,226,041.43	3,903,785.22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75,463.86	93,773.38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	39,488.7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857,170.75	-11,028,742.5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781,002.68	5,145,126.1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7,673.36	-1,846,569.0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期末余额		3,000,425.34	1,674,751.9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74,751.98	3,521,320.9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5,673.36	-1,846,56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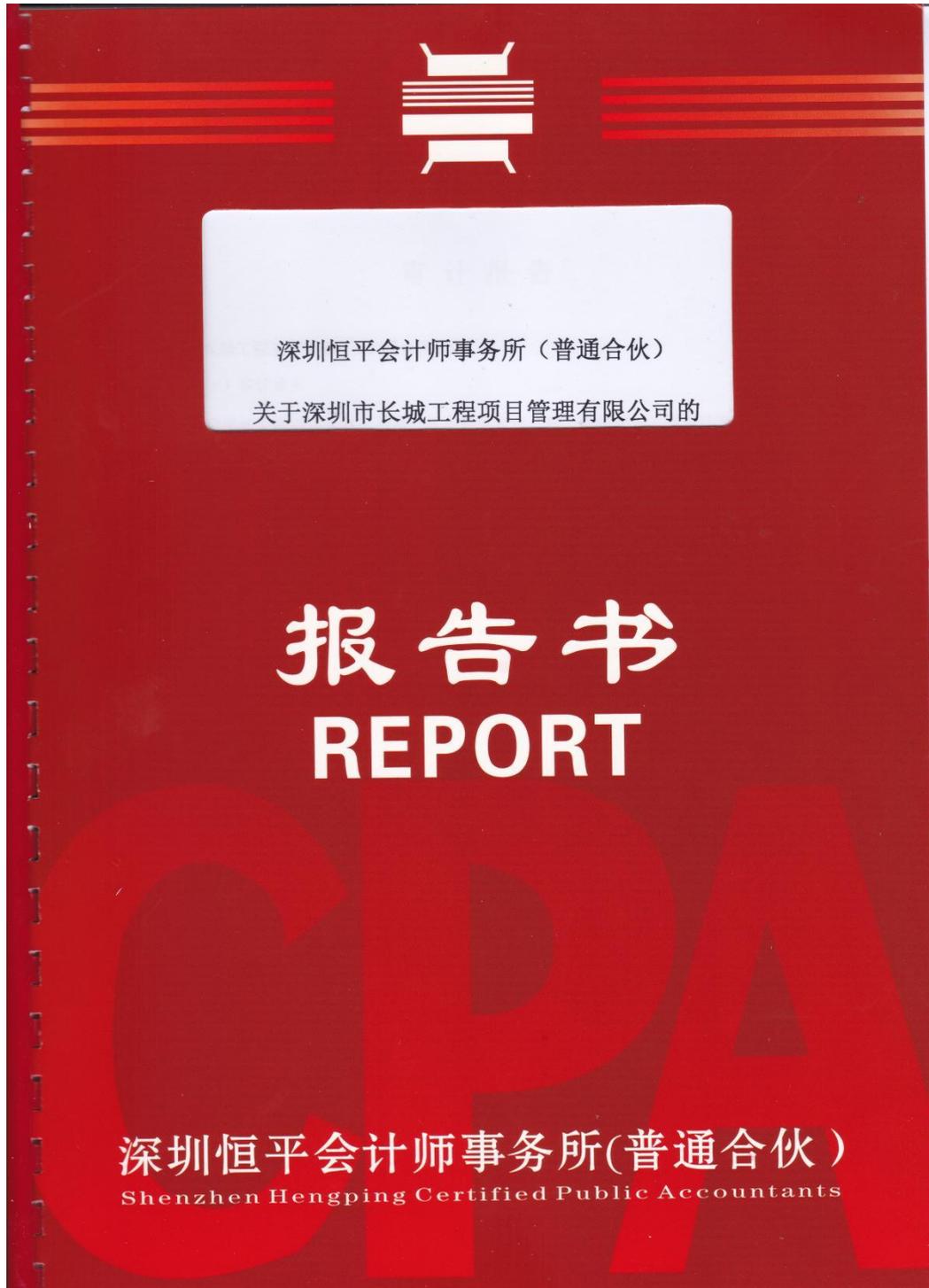
公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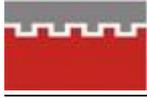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2021 年审计报告





深圳恒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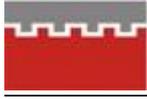
关于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一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企业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4-5
2、利润表	6
3、现金流量表	7-8
4、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9-10
三、财务报表附注	11-22
四、本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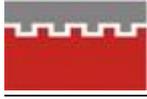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币资金	1	1,191,142.38	3,000,425.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27,224,355.23	20,248,681.67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	20,926,745.01	23,169,741.65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9,342,242.62	46,418,848.6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	1,157,533.53	1,050,679.0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7,533.53	1,050,679.02
资产总计		50,499,776.15	47,469,527.68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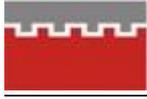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	1,686,622.65	3,303,097.8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6	3,643,937.90	3,733,301.20
应交税费	7	102,938.08	133,156.9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	2,257,146.48	1,735,382.1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690,645.11	8,904,938.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7,690,645.11	8,904,938.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9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66,428.42	866,428.42
未分配利润		36,942,702.62	32,698,161.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809,131.04	38,564,589.6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2,809,131.04	38,564,589.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0,499,776.15	47,469,527.68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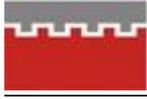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0	50,592,609.06	47,799,063.87
减：营业成本	10	36,957,548.66	36,029,037.53
税金及附加		210,313.11	152,661.74
销售费用		655,076.28	611,998.32
管理费用		7,039,813.16	5,358,391.0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8,942.27	2,996.78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50,915.58	5,643,978.43
加：营业外收入	11	21,772.97	12,458.39
减：营业外支出	12	13,300.00	21,714.9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59,388.55	5,634,721.90
减：所得税费用		1,414,847.14	1,408,680.4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44,541.41	4,226,041.4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44,541.41	4,226,041.43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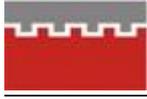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616,935.50	46,668,373.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4,769.61	2,000,319.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881,705.11	48,668,693.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532,532.02	27,015,139.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566,368.69	10,138,980.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69,548.38	1,266,181.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40,369.01	8,870,718.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508,818.10	47,291,019.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7,112.99	1,377,673.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2,169.97	52,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169.97	52,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169.97	-52,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9,282.96	1,325,673.36
		3,000,425.34	1,674,751.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1,142.38	3,000,425.34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续)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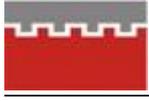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4,244,541.41	4,226,041.43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75,315.46	75,463.86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4,732,676.92	857,170.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214,292.94	-3,781,002.6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7,112.99	1,377,673.3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期末余额		1,191,142.38	3,000,425.3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000,425.34	1,674,751.9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09,282.96	1,325,673.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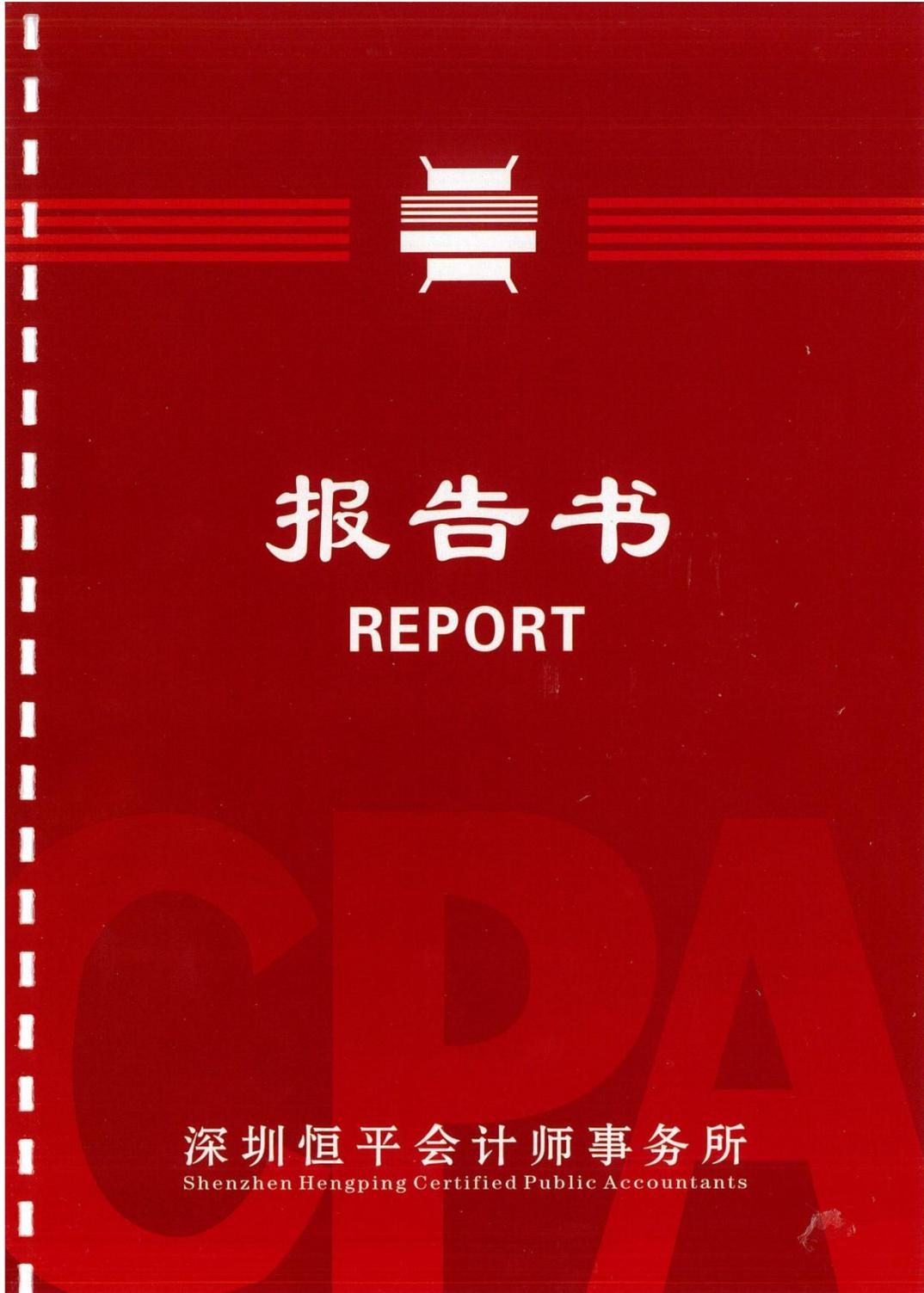
公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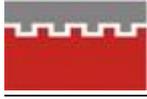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022 年审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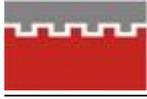
深圳恒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
审 计 报 告

二〇二二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企业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4-5
2、利润表	6
3、现金流量表	7-8
4、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9-10
三、财务报表附注	11-21
四、本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审计报告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工程项目管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反映了长城工程项目管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长城工程项目管理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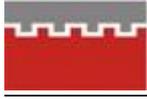
（三）其他信息

长城工程项目管理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长城工程项目管理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



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长城工程项目管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长城工程项目管理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长城工程项目管理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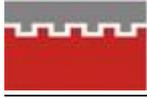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长城工程项目管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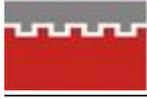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币资金	1	3,241,569.37	1,191,142.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28,889,487.80	27,224,355.23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	20,387,456.39	20,926,745.01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2,518,513.56	49,342,242.6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	1,077,258.04	1,157,533.5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7,258.04	1,157,533.53
资产总计		53,595,771.60	50,499,776.15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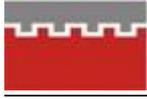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	1,398,674.56	1,686,622.65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6	1,459,962.92	3,643,937.90
应交税费	7	128,246.16	102,938.0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	4,997,689.28	2,257,146.4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984,572.92	7,690,645.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7,984,572.92	7,690,645.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9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66,428.42	866,428.42
未分配利润		39,744,770.26	36,942,702.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611,198.68	42,809,131.0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5,611,198.68	42,809,131.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595,771.60	50,499,776.15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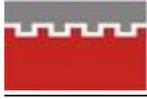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0	52,163,230.22	50,592,609.06
减：营业成本	10	38,952,251.03	36,957,548.66
税金及附加		135,198.90	210,313.11
销售费用		1,984,866.41	655,076.28
管理费用		7,430,631.81	7,039,813.1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530.59	78,942.27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42,751.48	5,650,915.58
加：营业外收入	11	98,338.70	21,772.97
减：营业外支出	12	5,000.00	13,3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36,090.18	5,659,388.55
减：所得税费用		934,022.54	1,414,847.1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02,067.64	4,244,541.4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02,067.64	4,244,541.41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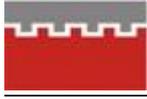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498,097.65	43,616,935.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7,627.32	2,264,769.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135,724.97	45,881,705.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370,826.73	29,532,532.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25,336.58	11,566,368.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54,059.72	1,569,548.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35,074.95	4,840,369.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085,297.98	47,508,818.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0,426.99	-1,627,112.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2,169.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82,169.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82,169.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50,426.99	-1,809,282.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1,142.38	3,000,425.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41,569.37	1,191,142.38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续)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802,067.64	4,244,541.41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80,275.49	75,315.46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125,843.95	-4,732,676.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93,927.81	-1,214,292.9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0,426.99	-1,627,112.9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期末余额		3,241,569.37	1,191,142.3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91,142.38	3,000,425.3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50,426.99	-1,809,282.96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续)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802,067.64	4,244,541.41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80,275.49	75,315.46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125,843.95	-4,732,676.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93,927.81	-1,214,292.9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0,426.99	-1,627,112.9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期末余额		3,241,569.37	1,191,142.3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91,142.38	3,000,425.3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50,426.99	-1,809,282.96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深圳恒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后群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社区五和大道(南)80号2013B、2013C(五和商业广场二楼)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A7470087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01月24日



证书序号: 0006118

说 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